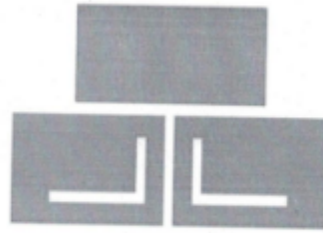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购（补录）

项目编号：WZZC2020-G3-80014-NNPZ

采购单位：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拟对梧州市龙圩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购（补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购（补录）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G3-80014-NMPZ

三、**招标内容：**选择甲级 3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对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协作评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2017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公告期限：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止

2.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招标公告起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止。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本招标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25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龙圩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48662050703108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办理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手续，并在备注上注明“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工本费”字样。以本招标代理机构银行到账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工本费逾期到达账户及没有到达账户的投标人。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龙圩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银行账号:45001648662050703108】(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04月09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8楼)(具体开标厅号以当天电子屏显示为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4月09日上午11时00分在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8楼)(具体开标厅号以当天电子屏显示为准)开标。

十、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xggzy.gxzf.gov.cn/gxzbw/>)、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zggzy.cn/gxwzzbw/>)、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

十一、联系事宜: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南路108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姬,1367774353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祥龙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潘炜,联系电话:0774-2723022

3. 监督部门:梧州市龙圩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领导小组,0774-2722719

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3月1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说明

因造价咨询、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发展需要，经批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增加 3 家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协助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主要业务

通过公开招标，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从中标候选人里面选择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协审单位 3 家（如符合条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由招标人按实际情况确定）建立造价类协审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以供招标人从中挑选协助开展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协助招标人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

四、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 2017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价方式

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扣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设计编制及各阶段成果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费率统一按梧州市龙圩区已施行的对应服务项目实际费率执行，

即：（1）以审查定案送审造价（不含预留金）为计费基数计算时，费率为 1%；

（2）以审查定案净减值为计费基数计算时，费率为 3%。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规定费率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按以上两种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一种付费标准，可以按审核费较高的一种支付。

【注：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如按第（2）种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费大于按第（1）种费率计算得出评审费的两倍时，则按不高于第（1）种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费的两倍支付评审服务费】

2、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仅为送审造价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计费费率参考值。

4、送审造价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送审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的 90%计算支付；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的 80%计算支付，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的 60%计算支付。

5、评审付费额的计算公式为：评审服务费=某项目审查定案送审造价（不含预留金）（或审查定案净减值）×甲、乙双方签订的费率×（1±难度系数）。

6、如按单个项目送审造价（不含预留金）（或审查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单个评审项目支付评审服务费不超过 5 万元。

7、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龙圩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1）项目跨市，增加难度系数为 0.1；

（2）审核工程概算，按评审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为 0.2。

▲六、质量控制要求

1、协审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应熟悉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流程和程序后才能上岗。

2、协审项目必须由协审单位的注册造价师签署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

3、龙圩区财政局将对协审单位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单位工程审定结果误差超过 3%时，协审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龙圩区财政局有权酌情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服务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龙圩区财政局将协审单位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黑名单，取消其服务期内后续为期一年的协审评审资格的权利。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 1.5%至 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评审费用的 5%，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效率控制要求

1、因协审单位原因，未按龙圩区财政局对社会公开承诺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龙圩区财政局有权暂停该协审单位三个月或以上的协审资格。

2、协审单位须承诺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龙圩区财政局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3、协审单位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各种条款被扣罚履约保证金时，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作出下一步协审工作的整改措施书面报告，否则龙圩区财政局将视其为违约，可无条件终止其协审服务合同，同时取消其协审资格、列入协审单位黑名单、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罚没剩余履约保证金。

八、人员稳定性要求

协审单位的协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协审单位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协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和报名参加项目评审方案承诺的人员一致，如协审单位要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必须向龙圩区财政局提出申

请并得到龙圩区财政局的批准。龙圩区财政局认为协审单位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协审单位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协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协审单位自行承担。

九、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

协审单位应提供投入配置的协审人员专业情况，办公设备及计量计价软件应配备齐全并在龙圩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

十、廉洁自律要求

协审单位不得泄露被评审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龙圩区财政局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协审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龙圩区财政局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实施各项评审任务，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龙圩区财政局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承诺了解本项目中标后仅代表取得进入龙圩区财政局的工程项目造价类协审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协审服务费用。

3、协审单位不得擅自将协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购（补录） 项目编号：WZZC2020-G3-80014-NNP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费率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龙圩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48662050703108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本项目截标前经核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可于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前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是否到账，无需出具收据。】同时将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本之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只接受供应商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退回亦只退回原汇出单位，对非供应商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开标一览表1份，必须密封并单独提交；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装入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开标一览表文件袋信封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装订为一册。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1份，副本4份）装入投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文档格式，可编辑，不留密码，无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04月09日上午11时00分

11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开标室（具体第几开标室见8楼大厅LED屏指引）</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投标无效。</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及购买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p> <p>注：以上证件资料必须提供，未按要求单独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视为投标无效，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将于开标会结束后退还。身份证原件及第（3）项资料于开标会议结束后退回。</p>
12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p>公告发布媒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p>
15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p> <p>开户银行：611965018007</p> <p>银行帐号：中国银行梧州市龙圩支行</p> <p>中标人按合同履行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15	中标服务费：每个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千元整（¥2,000元）。
16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6.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项目需求和说明；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装进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

★1.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写）；

2. 投标文件（装进投标文件袋内）：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2.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4）2019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2019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8）特殊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上述（1）-（8）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商务及技术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声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5）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6）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表（附有关注册造价师证复印件）；

（8）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人驻梧州市分支机构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获得的省、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带★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以**投标费率**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

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因此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龙圩分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投标人账户。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3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
-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前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投标人。

(二)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履约,按协议条款进行处理。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作出实质性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如若中标，一经证实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作假，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通报。不另外递补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34、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4、**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标注“原件审查”的，在开标时必须现场递交，否则该文件视为无效；凡标注“原件备查”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对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招标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素质、业绩和信誉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服务方案分 33 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分 10 分；人员素质及配置分 17 分；业绩和信誉分 2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各评委档内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投标费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分。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 20 分

1.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有效投标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方可认定为监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费率为评标费率，即评标费率=投标费率×（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费率为评标价，即评标费率=投标费率×（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费率=投标费率。

1.2 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人报价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①评审工程预算，按审查定案工程送审总造价（不含预留金）为计费依据进行费率报价（按千分比，只能报小数点后 2 位）时：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得分} = \frac{\text{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最低费率}}{\text{某投标人投标费率}} \times 10 \text{ 分}$$

②评审工程预算，按审查定案净减值为计费依据进行费率报价（按百分比，只能报小数点后 2 位）时：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得分} = \frac{\text{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最低费率}}{\text{某投标人投标费率}} \times 10 \text{ 分}$$

2、服务方案分（包含：投标人实力、项目组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协审人员、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接受委托协审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提出协审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协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33 分

一档（0.1~11 分）：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1.1~22 分）：服务方案方案较完善、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2.1~33 分）：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本地化服务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3、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分…………… 10 分

一档（0~3 分）：没有具体的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相关制度。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1~7 分）：有具体的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1~10 分）：有具体的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人员素质及配置分.....17分

(1) 拟投入本地化服务协助评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达 3 人的，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人的加 1 分，满分 7 分【注：必须以在开标前一个星期内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下载打印的公告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交证明，原件备查】

(2) 拟投入本地化服务协助评审的其他造价人员达 3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人的加 2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社会保险费缴交证明，原件备查】

(3) 拟投入本地化服务协助评审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 3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人的加 1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社会保险费缴交证明，原件备查】

5、业绩和信誉分.....20分

(1) 考核期内承接完成编制或审核过财政性投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此项满分 15 分【注：此项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及所属单位委托文件、合同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2016 年以来投标人入选市级或以上评审机构造价类咨询服务备选库或定点单位的每次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 评审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费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 家（如符合条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由招标人按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_____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3、质量控制

3.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

3.2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甲方有酌情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5%，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效率控制要求

4.1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对社会公开承诺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三个月或以上的协审资格。

4.2 乙方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4.3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各种条款被扣罚履约保证金时，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作出下一步协审工作的整改措施书面报告，否则甲方将视其为违约，可无条件终止其协审服务合同，同时取消其协审资格、列入协审单位黑名单、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罚没剩余履约保证金。

5、人员稳定性要求

乙方的协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协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和报名参加项目评审方案承诺的人员一致，如乙方要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投入配置的协审人员专业情况，办公设备及计量计价软件应配备齐全并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

7、廉洁自律要求

乙方不得泄露被评审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实施各项评审任务，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8、合同费率

8.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按审查定案工程的送审造价___%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按审查定案净减值的___%核定基本付费额。

按以上两种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一种付费标准，可以按审核费较高的一种支付。

[注：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如按第（2）种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费大于按第（1）种费率计算得出评审费的两倍时，则按不高于第（1）种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费的两倍支付评审服务费]。

8.2 送审造价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送审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的 90% 计算支付；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的 80% 计算支付，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计费费率按各中标人相应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的 60% 计算支付。

8.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跨市，增加难度系数 0.1；
- (2)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9、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2 服务费的计算：

(1) 评审服务费=某项目审查定案送审造价（或审查定案净减值）×甲、乙双方签订的费率×（1±难度系数）

(2) 如按单个项目送审造价（不含预留金）（或审查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单个评审项目支付评审服务费不超过 5 万元。

9.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10、双方约定

10.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0.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0.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工程项目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10.4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或工程项目业主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或项目业主。

10.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外的任何人，并保守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10.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8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熟悉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流程和程序后才能上岗。

10.9 协审项目必须由乙方的注册造价师签署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

10.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10.11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仅代表取得进入龙圩区财政局的工程项目造价类协审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协审服务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1.2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编制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11.4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各种条款被扣罚履约保证金时,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作出下一步协审工作的整改措施书面报告,否则甲方将视其为违约,可无条件终止其协审服务合同,同时取消其协审资格、列入协审单位黑名单、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罚没剩余履约保证金。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梧州市龙圩区。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6) 招标文件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圩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1.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服务项目	计费依据	费率	备注
1	评审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	审查定案工程送审造价(不含预备金)	_____ %	在实际付费时,只选择一种费率,可按审核费高的付费。
2	评审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	审查定案净减值	_____ %	

说明:

1. 投标报价费率统一按梧州市龙圩区已施行的对应服务项目实际费率执行,即: (1) 以审查定案送审造价(不含预留金)为计费基数计算时,费率为 1%; (2) 以审查定案净减值为计费基数计算时,费率为 3%。
2.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规定费率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所投的标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时,本表单独装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

2.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4）2019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2019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8）特殊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上述带★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商务及技术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声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5）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6）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表（并附有关注册造价师证复印件）；

（8）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人驻梧州市分支机构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获得的省、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带★项材料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六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 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2 (3)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项目	计费依据	费率	备注
1	评审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	审查定案工程送审造价(不含预备金)	_____%	在实际付费时,只选择一种费率,可按审核费高的付费。
2	评审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	审查定案净减值	_____%	

说明:

1. 投标报价费率统一按梧州市龙圩区已施行的对应服务项目实际费率执行,即: (1) 以审查定案送审造价(不含预留金)为计费基数计算时,费率为1%; (2) 以审查定案净减值为计费基数计算时,费率为3%。
2.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规定费率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2.2(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中标，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中标，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2.2 (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本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

【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2、项目组织计划；

3、投拟投入本地化服务协助评审的从业人员情况表【必须附有关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员证、各类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4、投入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

5、为了高质量地做好协作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6、接受委托协审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提出协审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

7、如何保障接受委托项目的协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8、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地化服务协助评审的从业人员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注：必须附有关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2.2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至少要对以下进行承诺：

1、中标后至签订合同前，①公司注册地不在梧州市区的，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梧州市龙圩区设置分支机构进行工商注册，并且须符合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的规定。否则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②公司注册地在梧州市区的，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梧州市龙圩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2、中标后须承诺在梧州必须常驻至少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其他造价人员各三名，且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协审文件。

3、中标后至签订合同前，公司注册地不在梧州市区的，须承诺提供驻梧州市龙圩区分支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并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承诺以公司驻龙圩分支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缴纳有关税费。否则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合同履行期间，服从招标人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仅代表取得进入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的工程项目造价类协审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协审服务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要求独立开展协审工作，并对该协审项目依法出具的过程文件、协审报告及协审结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中标后须承诺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7) 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表格式

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表

投标人须进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查询本公司的注册造价师名单，并将网页打印附后（盖公章）

2.2 (8) 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备 注
合 计				

【注：要求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委托文件、合同证明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2 (9) 投标人单位驻梧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驻梧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驻梧机构简介					
驻梧机构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投标人驻梧机构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梧州龙圩区的投标人或在梧州市区注册有分支机构的如有请提供并提供公司经营有关资料复印件。投标人必须如实对驻梧机构进行详细列明。】